离校手续

1. 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派出交流生离校联系单》（见附件一），学生填好个人信息后打印一份，前往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办好交学校国际处存档。

离校联系单联系单填写分为《非寒暑假交流项目》与《寒暑假交流项目》两类表格，寒暑假交流项目表格仅适用于参加短期寒暑期交流项目成员（交流时间一般短于3个月）。其他交流项目人员均需填写《非寒暑假交流项目》交流表格。

1. 仅离校联系单中提及的《修读计划表》（见附件二），请联系所在学院和教务处一并办理。拿去盖章时，需附上留学阶段本校的培养计划。

仅需非寒暑假交流项目交流人员填写。

1. 签署《浙江外国语学院交流生项目协议书》（见附件三），一式三份，学生及**家长亲笔**签字后交学校国际处签字盖章，一份留国际处存档，其余两份返还给学生及其家长。
2. 留学期限一学年（不含）以上，需交给学校1万元人民币的出国（境）保证金，学生按期返校后，保证金将退还给学生本人。在银行办理保证金汇款手续时请备注“学生姓名+项目名称保证金”以备查，或采用**本人工行银行卡**转账至学校账户后，国际处会通知学生领取保证金收据。

**采取银行柜台方式支付保证金的同学，需保存好银行业务收据，凭收据换取学校的保证金收据。**

保证金收据原件需妥善保存，回国后凭原件提取保证金。

学校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浙江外国语学院

开户行：工行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1202 0261 0900 8855 830

备注: 国家公派留学基金委项目录取人员根据基金委的相关规定缴纳保证金，无需办理学校保证金手续。

1. 如因出国境交流无法参加学校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不包括交流期间所在学期的期末考试），需填写《缓考申请表》（下载地址： 学校教务处网站jwc.zisu.edu.cn🡺表格下载🡺学生表格），联系所在学院和教务处一并办理。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院 | |  | 班级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 拟离校时间 |  | | 拟返校时间 | | |  | |
| 项目要求 | 学生参加项目期间须自行承担在外费用，须缴纳保证金人民币\_\_万元，修读课程按学校有关规定转换学分。如决定保留校内宿舍床位、保留教材，则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留学期限一学年以上项目同学，需缴纳一万元保证金；其它留学人员请填“无”。 | | | | | | |
| 学生个人意见 | 本人将按照项目要求办理离校手续，完成项目学习后将按时回校。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望院A-208）：  请有关部门知悉并协助学生办理手续。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已知悉，并将协助学生办理学籍、课程转换、教材、宿舍等相关离校事宜。  负责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务处意见（望院A-209）：  已受理《课程转换申请表》 已办理学籍保留手续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后勤服务中心意见（和香园一楼）：如无需退宿，则无需前往办理。  同意退宿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计财处意见（望院A-105）：  无学费拖欠 已缴纳保证金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浙江外国语学院派出交流生/交换生离校联系单（非寒暑假交流项目）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院 | |  | 班级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 拟离校时间 |  | | 拟返校时间 | | |  | |
| 项目要求 | 学生参加项目期间须自行承担在外费用，如需申请创新学分，返校后请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在教务平台上提出申请。  寒暑期交流项目学生无需缴纳保证金，不办理教材退费与寝室退宿手续。 | | | | | | |
| 学生个人意见 | 本人将按照项目要求办理离校手续，完成项目学习后将按时回校。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请有关部门知悉并协助学生办理手续。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已知悉，并将协助学生寒暑期离校事宜。  负责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浙江外国语学院派出交流生/交换生离校联系单（寒暑假交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专 业 |  |
| 班 级 |  | 电 话 |  | 电子邮件 |  |
| 对方学  校名称 |  | 省市或国家 |  | 交流起  止时间 |  |
| 交流期间修读计划 | 课程名称(含中文译名) | | 课程性质 | 学分 |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  （或项目负责部门）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赴他校学习修读计划表

（非寒暑假交流项目）

附件三： 浙江外国语学院交流生项目协议书（2018版本）

**甲方：浙江外国语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留和路299号 邮编：3100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杨立乾\_\_\_\_\_\_\_\_\_\_

**乙方：姓名（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 院（系） 学号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乙方紧急联络人（ 国内亲人 ）： 紧急联络人电话及邮箱：

**丙方：学生家长（或经济承担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与乙方的关系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住址（户籍所在地）

**鉴于乙方为甲方在籍大学生（成年），自愿申请到甲方合作的境外大学机构或自主项目学习，丙方为乙方家长，自愿为乙方提供经济资助及必要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依据接收甲方学生出国（境）学习的合作学校的合作交流协议或双方约定的协议，在乙方自愿申请且丙方承诺具有必要的经济承担能力的条件下，经甲方审核资格，甲方愿意推荐乙方以\_\_（公费交换生/自费交流生）\_\_身份赴\_\_\_\_\_\_\_\_\_\_\_\_\_\_学习，期限为：\_\_\_\_\_\_\_\_\_\_\_\_\_，自起\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程的信息咨询和手续指导。

2、乙方出国（境）学习属于甲方学校派出性质。派出期间，甲方保留乙方在甲方的学籍，乙方仍应接受甲方学生管理，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与非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相同。按期回校后，甲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自费交流生减免交流期间学费的一半。

3、乙方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在申请出国（境）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外所选专业和所学课程需征得所在甲方学院的认可，并按甲方所要求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乙方须定期（一个月一次）向所在院系书面汇报在外情况。

4、乙方应遵守甲方与合作学校的规定要求，按期完成境外学业并按期返回甲方学校。乙方留学期满后，须在新学期开学时到甲方办理报到手续，并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甲方对乙方在合作学校的课业成绩及学习表现进行评定，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承认其学分。

5、乙方、丙方应自负因赴境外学习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学校收取的学费、杂费、生活费、手续费等，及乙方在境外学习期间的生活费、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如因乙方赴境外学习造成甲方被追索相关费用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要求赔偿。

6、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外学习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境）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同时须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不得从事与出国（境）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乙方应对其在境外学习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独立承担责任。

7、乙方、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一万元整，于时支付。乙方按期返校报到且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该条款仅适用于出国境交流时间为一学年以上的同学）**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期限或改变出国（境）身份。如乙方逾期不归或滞留国（境）外，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学籍，并没收所有保证金。**（该条款仅适用于出国境交流时间为一学年以上的同学）**

9、乙方在提出出国（境）学习申请时，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且向甲方提交丙方同意承担乙方出国（境）全部学习费用的书面承诺。

10、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境）学习费用（包括在外的食宿、交通、医疗、一切保险及生活费和国际旅费等），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济担保。

11、丙方确认，乙方系成年学生自愿申请赴境外学习，具有与出国（境）学习所必要的生活自理能力。乙方在出国（境）学习期间，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并至少每周一次与乙方沟通，及时了解乙方在外学生生活状况，协助乙方解决生活问题。甲方不对乙方在出国（境）学习期间的人身或财产安全向乙方、丙方提供保证，也不承担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意外事故、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或责任。

1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如因履行本协议出现争议，应适用中国法律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